##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扬州乾照")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局、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 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7716, 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扬州乾照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 规定,扬州乾照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 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扬州乾照 2020 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因此本事项不影响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

##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